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7號

原告 王順弘

葉信宏

鄭斯尹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金木

被告 幣鏈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伯安

林學昌

沈易勳

羅仁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彭聖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丁○○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發起天生贏家投資理財群

組，由原告丙○○商借其設立之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大謙公司）辦公室所在大樓之會議室，舉辦投資理財課程，並由被告己○○、乙○○授課。爾後被告己○○利用該課程向原告等投資人鼓吹訴外人智鏈公司即將發行Flowchain Coin數字加密資產（下稱FLC幣），稱FLC幣為極具投資潛力之金融商品，可在加密貨幣之公開交易所流通交易，未來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被告己○○更不斷釋放內線訊息，強調FLC幣僅能透過被告己○○等及所開設之幣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幣鏈公司）始能私募取得；被告己○○等因結識相關內部人士，有特殊管道暨特別權利可不受智鏈公司發行FLC幣之數量限制為投資人取得大量FLC幣云云。為此原告包括上開群組內多數學員均深信投資FLC幣會有鉅額獲利而有意願投資參與FLC幣私募行為。經眾人統籌計算後，包括原告自身之投資款在內，共集資計新臺幣（下同）7,200萬元，因被告己○○等均聲明不能以銀行轉帳方式交付款項，需收取現金、或無記名銀行本支始可，故眾人乃公推原告丙○○、丁○○於108年1月30日前分次交付由被告己○○、沈易動、乙○○等收取。復因金額龐大，原告即公推委由原告丙○○之大謙公司出名與被告等參與執行之幣鏈公司於108年1月5日簽署「幣鏈科技有限公司數字加密資產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協議書），依約定原告係投資數字加密貨幣，出資6,000萬元購入FLC幣總數400萬顆，該400萬顆FLC幣應全數交付於投資方所指定之錢包，又於108年1月16日原告再追加1,200萬元，是原告於同年1月30日前係陸續交付，總共計交付7,200萬元予被告。

(二)嗣約於108年4月，各電子媒體廣泛報導創造FLC幣之智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鏈公司）負責人陳俊宏登上矽谷雜誌，FLC幣並上了3個海外交易所，原告均甚歡喜等候被告交割FLC幣予原告。惟原告多次詢問均無辦理交割，延宕多月後，約至108年7月時被告己○○向原告丙○○及丁○○解說，表示須在Finctor Management Consults Co., Ltd（下

01 稱Finctor公司)開設託管帳戶、繳納1萬美元手續費，亦即
02 要求投資人須採取實名制(即KYC)，稱若未開設存放FLC幣
03 專用之電子錢包，恐無法交割，故原告丁○○約於108年7月
04 間完成匯款，並有簽立託管契約。後原告丁○○希望增加託
05 管人，又邀集原告甲○○、訴外人陳麗合、周湘淇、張鈞凱
06 等為代表出名擔任託管人，渠等又匯款至Finctor公司指定
07 帳戶、亦完成簽約。而代表Finctor公司與原告等簽約者為A
08 br. Hsu(不知其真實姓名，以下暫稱徐亞伯)，徐亞伯自稱
09 與訴外人陳俊宏(名Jollen)熟識，故原告後來催促轉換為
10 可流通FLC幣事項，多會詢問徐亞伯。然待被告交割前夕，
11 智鏈公司官網上突然公告FLC幣分為FLC.V1及FLC.V2，FLC.V
12 2可以在加密貨幣公開交易所交易，但FLC.V1則否。雖私募
13 白皮書從未提及FLC幣分為FLC.V1及FLC.V2，但被告表示交
14 割至電子錢包的FLC.V1將來可經由轉換程序轉換為可流通交
15 易的FLC.V2，原告等投資人均僅能選擇相信，並於109年3月
16 26日辦理交割程序時再簽立「幣鏈科技有限公司數字加密資
17 產投資協議書補充條款合約」(下稱系爭補充合約)。其
18 後，原告等投資人皆在成立之託管群組中詳細詢問FLC.V1轉
19 換為可流通之FLC.V2程序，並積極遵從處理，然長達約8、9
20 個月時間卻皆不能辦理轉換。至此，原告甲○○等人認為受
21 騙，於109年12月1日以被告等及陳俊宏涉犯加重詐欺取財
22 罪、不法吸金等銀行法犯罪，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刑
23 事告訴。

24 (三)依前述，被告向原告兜售之FLC幣係得以在公開市場交易、
25 具備流通性之加密貨幣，始足稱之。而被告交付之加密貨幣
26 卻為FLC.V1，為至今仍不得在加密貨幣交易所公開交易、不
27 具流通價值之加密貨幣。原告於109年3月26日時原本相信FL
28 C.V1可轉換為FLC.V2，亦即轉換為可於交易所公開交易、具
29 備流通價值之加密貨幣，惟經歷109年12月提出告訴後迨至
30 今日止，仍不能轉換為FLC.V2。足證被告所交付原告之FLC.
31 V1加密貨幣具有重大瑕疵，被告所交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

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

(四)另本件向原告兜售FLC加密貨幣之人分別有被告幣鏈公司股東己○○(line及上課、出面收款)、被告幣鏈公司法定代理人乙○○(上課、出面收款)、被告幣鏈公司股東戊○○(出面收款)、辛○○則為被告幣鏈公司股東而在場。而依公司登記資料，被告幣鏈公司並無銷售加密貨幣此項業務，且被告幣鏈公司資本額僅10萬元，卻在私募價值7,200萬元的FLC幣，可證本交易既非法律所允許、又幾乎是被告幣鏈公司之命脈，苟無被告負責人及各股東全力參與，根本不可能完成此項交易。準此，被告每一個人都是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公司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是以，被告乙○○、己○○、戊○○、辛○○均有執行職務而交付之FLC幣卻具備重大瑕疵、其交割亦未符債之本旨，係加原告於損害，自應與被告幣鏈公司連帶負責。

(五)為此，原告爰依系爭投資協議書、系爭補充合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後段、第3項前段、民法第2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負擔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 1.被告幣鏈科技有限公司、乙○○、己○○、戊○○、辛○○應連帶給付原告丙○○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幣鏈科技有限公司、乙○○、己○○、戊○○、辛○○應連帶給付原告丁○○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3.被告幣鏈科技有限公司、乙○○、己○○、戊○○、辛○○應連帶給付原告甲○○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4.被告幣鏈科技有限公司、乙○○、己○○、戊○○、辛○○應連帶給付原告庚○○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起訴所附之系爭投資協議書、系爭補充合約，其內容記載被告幣鏈公司簽訂上開協議書及補充合約之對象均為大謙公司，與原告等無涉，原告本件請求欠缺當事人適格。

(二)被告幣鏈公司與訴外人大謙公司分別於108年1月5日簽立系爭投資協議書，復於109年3月26日簽定系爭補充合約，被告幣鏈公司遂依約於109年3月26日如數交付雙方約定數量之FLC幣V1版予大謙公司指定之5位自然人電子錢包等節，此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幣鏈公司與大謙公司簽立系爭投資協議書時，尚屬於私募階段之FLC幣發行方並未公告版本升級之時程，直至109年2月7日始於網路公告將FLC幣升級為V2版等內容，即原持有之FLC.V1需經過發行方指定轉換程序才能升級為FLC.V2。而原告丙○○為大謙公司之負責人且從事資訊業，對於FLC幣之產品屬性及虛擬貨幣交易特性，均具有一定程度了解，且虛擬貨幣在首次發行後藉修改程式以升級版本為業界常態。

(二)觀諸大謙公司、被告幣鏈公司簽立之系爭補充合約第5條，明確約定以該補充合約取代雙方簽立之系爭投資協議書，佐以FLC幣發行方係於前述109年2月7日公告將FLC幣升級為V2版等內容，即可推知兩造以系爭補充合約所約定應交付之標的，係尚未升級為FLC.V2之FLC.V1無疑。依此，大謙公司既有依契約約定品質及數量之FLC.V1如數交付至大謙公司指定之自然人電子錢包，堪信被告幣鏈公司已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原告依債務不履行向被告幣鏈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當屬無據。至大謙公司收受FLC.V1後，雖因故未能順利轉換升級為FLC.V2，然此究為大謙公司事後是否有即時配合FLC幣官方要求KYC及實名託管等流程之問題，尚不得將FLC.V1事後無法升級之責任轉而要求大謙公司承擔。況負責籌畫FLC幣發行之智鏈公司負責人陳俊宏，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偵字第5497號偵查程序中辯稱只要符合官方規定，FLC.V1均可升級為FLC.V2等語，此情核與FLC幣之區塊鏈交易紀錄相符，此即足證被告幣鏈公司交付之FLC.V1完全符合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自難謂FLC.V1有原告所稱物之瑕疵。而FLC.V1現究竟可否於各大交易所買賣則係取決於市場機制，無由強令被告尚需擔保原告可以透過交易所交易獲利之理，故被告幣鏈公司交付之FLC.V1完全符合契約內容，並無原告所指不完全給付貨物之瑕疵情形，原告之主張自難認為有理由，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三)又被告乙○○、己○○、戊○○、辛○○為被告幣鏈公司之股東，並由被告乙○○擔任被告幣鏈公司負責人，渠等於本案雖然曾分別擔任為被告幣鏈公司與大謙公司簽訂系爭投資協議書、收取價金、回報執行進度、分享投資經驗等事務，然被告幣鏈公司及被告乙○○、己○○、戊○○、辛○○於本案無任何違反法令或執行職務使他人受有損害之舉，原告主張被告乙○○、己○○、戊○○、辛○○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當難認有理由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本件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主張渠等與被告幣鏈公司簽訂系爭投資協議書及系爭補充合約，被告幣鏈公司依約交付予原告之FLC幣具瑕疵等語，原告既主張契約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幣鏈公司之間，當對此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具當事人適格，契約關係實際上存在於何人之間係其主張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被告辯稱原告無

當事人適格，並無理由。

(二)次查，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投資協議書（見臺北地院卷第113-115頁）觀之，可見其上記載「投資項目：幣鏈科技有限公司其數字加密資產（FLC）」、「投資方：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最末則有大謙公司與被告幣鏈公司之公司印章及渠等代表人之蓋章；復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補充合約（見臺北地院卷第225-228頁），內容可見大謙公司與被告幣鏈公司協議，被告幣鏈公司應將大謙公司投資之數字資產交付予大謙公司指定之自然人即甲○○、丁○○、陳麗合、周湘琪、張鈞凱等人，最末則記載「投資方：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丙○○」、「項目發起方：幣鏈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乙○○」，並有丙○○及乙○○之簽名。綜上可見，系爭投資協議及系爭補充契約，其契約當事人均為大謙公司與被告幣鏈公司，原告甲○○、丁○○僅係大謙公司指定被告幣鏈公司交付加密貨幣之對象，並非契約當事人，自上開投資協議與補充契約，亦未見原告丙○○、庚○○與被告幣鏈公司間有何契約關係，原告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被告幣鏈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三)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系爭規定（即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係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原則即屬違法性行為。是系爭規定之「違反法令」，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幣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乙○○，固然堪認被告乙○○為被告幣鏈公司之負責人，而原告雖主張被告己○○、戊○○

01 ○、辛○○等有上課、出面收款或上課時在場等情，為被告
02 幣鏈公司實質負責人，然縱被告己○○、戊○○、辛○○有
03 上開行為，亦與公司法第8條第3項前段之實質負責人明顯有
04 別，難認被告己○○、戊○○、辛○○為被告幣鏈公司之負
05 責任。再原告主張之內容，均係指摘被告幣鏈公司交付之FL
06 C幣具瑕疵，未見其主張及舉證被告幣鏈公司或被告乙○○
07 有何違反法令而致原告所有損害之情形，無從認定有何侵權
08 行為存在，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
09 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投資協議書、系爭補充合約之約定及
11 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
12 28條之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各100萬元
13 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6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許瑞萍